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香港貿易發展局應獲豁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

香港電子業總會乃香港工業總會〈工總〉的屬會之一，就「香港貿易發展局應獲豁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」一事，與工總立場一致，現專函向貴委員會表達本會的意見。

香港工業總會籲請政府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兩條行為守則，給予香港貿易發展局全面豁免，以免貿發局因擔憂受本地展覽營辦商的法律挑戰，而未能充分發揮其法定職能，令香港企業在開拓外地市場方面，失去應有的支援。以下各點詳述我們提出豁免貿發局的理據：

1. 貿發局肩負特殊的政策功能

1.1 貿發局屬法定組織，職責是協助政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，推動經濟向前發展，其服務對象以本地中小企為主，運作也不以牟利為宗旨。由於貿發局肩負特殊的政策功能，實不宜與市場上的企業相提並論。設立《競爭法》的目的，是消除可能會引發不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，從而讓消費者受惠，而貿發局這類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的法定組織，其活動（包括向參展商收費的展覽會）不應單純地當作商業行為，若把貿發局納入《競爭法》的規管，會令貿發局的運作環境變得複雜，甚至可能會妨礙其執行政府政策的功能。

2. 貿發局服務顧及香港長遠發展

2.1 一直以來，貿發局會因應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和業界的訴求，為不同行業開辦展覽會，而事實上，貿發局的展覽會深受香港的中小企歡迎。據工總會員反映，參加貿發局的展覽會除了可以收宣傳推廣之效，也

可以在參展期間，爭取到不少外地買家的訂單，而且他們也不時可以得到展位的租金優惠，支出得以減輕。

2.2 另外，出於推動香港經濟的責任，個別展覽會即使可能出現虧損，貿發局也樂於承辦。相對於以盈利為前提的私營展覽商，貿發局的展覽業務更顧及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。

3. 掣肘貿發局的運作對中小企不利

3.1 目前，貿發局提供的服務遠較私營展覽商全面，除了展覽會之外，也有其他配套支援，協助中小企拓展市場，如定期發放研究報告，分析外地市場和不同行業的前景，而貿發局也不時在外地舉辦活動，宣傳推廣香港的产品、服務。另外，貿發局也經常參與工總及其他商會的研討會，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商貿資訊。

3.2 貿發局之可以提供較全面的配套支援，一部分是從政府收取的進出口報關費得到資助，但最主要是靠展覽會的盈餘，補貼虧本的服務。我們擔心如果貿發局的展覽業務一旦受《競爭法》的嚴格規管，貿發局要分散資源，密切監察內部運作，確保符合《競爭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也要時刻準備，應付可能來自外界的法律挑戰。影響所及，支援中小企的服務，可能要收縮。

3.3 當然，貿發局的整體運作也會受到諸多掣肘，不能如現時般靈活，例如：展覽會展位的租金未必可以只單獨給予本地企業優惠。除此以外，貿發局現在以低於市價提供的服務，可能因怕被指「掠奪性定價」，而被迫調高收費，屆時，中小企的負擔無可避免會增加，競爭力或可能因而下降。

4. 改變現狀勢必造成巨大影響

4.1 有鑑於貿發局以展覽業務補貼其他配套服務的做法行之有效，而事實上，這種「一條龍」的運作模式，對於推廣香港產品、服務，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，確實具有很高的效益，實不應輕言改變。

4.2 如果因為避免引起《競爭法》行為守則方面的訴訟，貿發局要分拆展覽業務，則原來的運作模式必然大受影響，工作的效能也會大打折

扣。而最令人憂心的是，萬一貿發局被迫退出展覽業務，勢必動搖香港展覽業辛苦建立起來的根基，連帶周邊的行業，如貿易服務、旅遊、酒店、餐館等行業，也會受到巨大衝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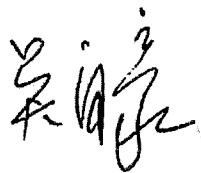
5. 豁免貿發局屬最妥當做法

5.1 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確保貿發局的運作不受《競爭法》的干擾，而最妥當的做法，莫如全面豁免貿發局。

5.2 香港經濟正面對重重挑戰，今年的出口展望更殊不樂觀，而香港的廠家也亟待貿發局積極協助，打開內地的內銷市場。我們不想見到有人趁機，借《競爭法》之便，要求貿發局改變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，這樣恐怕對香港經濟，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本人懇請 貴委員會基於上述理據豁免貿發局免受《競爭法》規管。如有垂詢，可聯絡本會秘書處阮敏怡小姐(電話：2732 3165)。

香港電子業總會 主席



吳自豪博士

2012年2月15日